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华林证券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蓝光”）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新阳蓝光进行了辅导工作，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将被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及辅导计划做如下披露。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委派杨彦君、贺小波、陈杰裕、唐程量组成新阳蓝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上述人员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该辅导小组各成员不存在同时辅导企业家数超过 4 家的情形。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新阳蓝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 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华林证券与新阳蓝光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名城综合楼 B 栋 113 号
-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 4、法人代表：郝立芳
- 5、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智慧城市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二) 主营业务概况

新阳蓝光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投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品提供商及综合节能服务商，系首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公司通过其在 EMC（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我国照明节能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并在 2014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获得了“AAA”级资信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CE 认证、CQC 认证等资质证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合理运用合同能源管理等营运方式，广泛参与到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积极开拓多赢模式对公共照明系统进行节能减排改造，现投资项目已涵盖道路、建筑、隧道、商超、工矿等各领域。公司自设立至今，已完

成或筹建近 3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常德市洞庭大道路段 LED 路灯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广深高速全线低杆路灯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等被评为国家级示范项目、省级重点推广项目的经典案例。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新阳蓝光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教授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步骤

辅导步骤主要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培训，诊断问题加以解决；完成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

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此阶段辅导项目组将结合新阳蓝光的具体情况，向辅导的对象发放辅导材料，督促辅导对象提前进

行自学。

(2) 集中学习培训，诊断问题加以解决

此阶段辅导项目组将对新阳蓝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新阳蓝光 5%（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辅导工作以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流程讲座、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与此同时，辅导项目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上一阶段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新阳蓝光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及解决。

(3) 完成辅导工作

此阶段工作为完成整个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公告的签章页)

